

证券代码：874885

证券简称：鑫巨宏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05.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15.7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20.7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

定。

5、发行价格：以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光器件及车载光学产品扩能项目	50,466.21	35,000.00
2	精密光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373.98	18,695.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427.34	9,427.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85,267.53	69,12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实施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项目的款项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10、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1、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2、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

期内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72.20 万元、8,675.7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18%、46.1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